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2號
承辦人：課員 余彩瑄
電話：03-4783683#1815
電子信箱：100125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30034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6600A_11300343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楊健國因行方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11/03



1130016748

有附件